**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2021年部门预算**

**一、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是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行政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房地产业、住房保障、白蚁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房地产业、住房保障、白蚁防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业、住房保障、白蚁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市房产交易合同备案、抵押合同备案和租赁合同备案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产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和维修服务；
（五）配合做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分配、管理和全市人才公寓的管理；
（六）负责全市白蚁防治行业的业务指导；负责全市新建房屋的白蚁危害防治科普，参与防治工作；
（七）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单位的日常运转协调，承担文秘、宣传、人事劳资、职称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工作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材料的撰写；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的督办工作。

2.资金核算中心：负责单位的预决算、财务核算、内部审计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3.住房保障科：贯彻执行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住房保障政策，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分配、管理；负责人才公寓的管理。

4.公房管理科：负责经营性房产的经租管理。

5.公房管理所：负责住宅直管公房的租赁管理和日常维修服务。

6.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交易合同备案、抵押合同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工作。

7.档案信息科：负责房地产监管分析，包括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8.白蚁防治站：负责全市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负责白蚁行业管理。

二、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资金；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事业单位医疗。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2055.45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205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2.17万元，占74.05 %；专户资金45 万元，占2.19%；事业收入资金488.28万元，占23.76%。
　**（三）关于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2055.45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1148.17万元、公共租赁住房84.72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5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2.2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088.95万元，占52.98%；日常公用支出88.5万元，占4.3 %；项目支出878万元，占42.72%；。

**（四）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2.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级收入1522.17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32.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9.89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2.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93万元，主要是公租房户数增加，补贴随之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32.28万元，占2.12%；住房保障支出1489.89万元，占97.8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2.2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84.72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57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148.1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其他方面事务的支出。

  **（六）关于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7.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培训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伙食费补助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运行维护费2.1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17万元，增长8.09 %，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出国无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无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核减0.17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72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或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单位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4.72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城乡社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于用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其他方面事务的支出。